关于罗山县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0年1月10日在罗山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林森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罗山县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**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4030万元，超收3692万元，按照《预算法》“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，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之规定，超收收入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2. 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18564.5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11667万元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增加313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增加1602万元，城乡融合发展转移支付1700万元，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363万元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705万元，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530.8万元，班主任津贴和教龄补助1364万元，环境质量生态补偿10万元，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“两区”奖励300万元，地方特色险以奖代补9.66万元。

3.上解支出增加2208万元（财力抵减项目，预计数）。

4.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22万元，为上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22万元。

5.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资金23500万元。

6. 2019年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900万元。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分类管理的要求，应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，当年增加财力性收入29778万元，加上年初预算财力217021万元，全年可支配财力收入总计24679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**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县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项目的实际需要，建议2019年全县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24679万元，比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217021万元增加29778万元。主要调整项目如下：

1. 调减支出28173万元，系专项预算结余，主要包括：预备费3000万元，带薪休假未休年假工资500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3152万元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3227万元等。

2.调增支出45358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

罗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3100万元；罗山县城投林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； G312、G107线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被征地群众社保费3510万元；城市主干路升级改造（白改黑）项目工程资金4500万元；动物疫情防治1500万元；新能源公交车980万元等。

3.决算解决县直单位重点问题2250.8万元，用于县四大家、各部委经费补助以及县直单位困难补助、公用经费补助、解困资金等。

4.乡镇转移支付补助2443万元，其中：对乡镇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002万元；公用经费补助200万元；乡镇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、精准扶贫、环境攻坚、森林防火、信访稳定、税收及三金征管等专项工作补助1241万元。

5.一般债券支出790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，2019年，全县财力总收入246799万元（不含上级下达专项收入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338万元，上级补助资金147421万元，上解支出13613万元，一般债券收入79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53万元，调入资金23500万元；全县财政总支出246799万元（不含上级下达专项支出）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60680万元，上年结余1876万元。截至2019年12月底，已完成收入144570万元，增加76757万元。其中：土地出让相关收入77491万元，增加16811万元；2019年专项债券收入58500万元；新增基金专项转移支付6703万元。

鉴于本年收入情况，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4457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44570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年初预算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7507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4120万元。

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0499万元，增加2992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1493万元，增加7373万元。

根据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，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50499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资金99873万元，收入总计250372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51493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调整为98879万元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1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附件2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附件3：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